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季度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农商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季度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。会议审议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9 年第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等 9 项议案，各位董事均以全票通过，没有反对和弃权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